

臺灣總督府 訓令

第百四十一號

府令第四十號 譯文

腦油章程附則

- 第一條 凡為腦油業者於樟腦舖所之外准作為營業
 - 第二條 遵照稅章程請領證牌者無須領腦油證牌
 - 第三條 遵照稅章程附則內所定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者該腦油業之人亦應遵照辦理
 - 第四條 倘有違犯第一條或不保存帳簿者送單及送單證明者分別應罰三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 第五條 所有應備帳簿土竟敢說或於不登明者處罰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 照抄腦稅章程附則
- 第二條 腦業者開設舖所之外如欲在該處貯存腦油者應向地方官數項明該管所
 - 第四條 腦業者應完之稅即照第一號格式開明納單
 - 第五條 腦業者遵照第十二條請給完稅之時應按第一號格式開明納單併同收單呈繳該管所
 - 第六條 遵照章程第十條請官批准者應照第三號格式准其本人稟明該管所
 - 第七條 遵照章程第十一條要開送單者應照第四號格式開明
 - 第八條 腦業者應照第五號及第六號格式分別開明納單
 - 第九條 若將完單所開之數勻分出口者應將其請官照第一號格式開明
 - 第十二條 附則所載一切帳簿及送單應於完稅之日送存三載以備查驗(所有格式均略)

訓令 第四百四號

在臺灣內地人ニシテ税金ヲ滯納シ又ハ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ノ納稅管理人ヲ置カサル者等ニ對シ左ノ廉々所管廳ヨリ直ニ其廳ヘ囑託スヘキ筈ニ付右等ノ場合ニハ相當ノ手續ニ依リ便宜處理スヘシ

明治三十年九月二日

臺灣總督府 乃木 希典

一 在臺灣內地人ニシテ所得稅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ニ依リ納稅管理人ヲ定メ届出ツヘキモモ若此手續ヲ爲ササル者アルモキハ其所管廳ヨリ臺灣總督府地方官ヘ通知スヘキ付各廳ニ於テ右手續ヲ爲スヘキ機相當ノ處置ヲ爲スヘキ事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ノ違ヲ受クタル後臺灣ヘ寄留シタル者モ同シ

前項納稅管理人ニ於テ所得稅ヲ其納稅期限迄ニ納付シ又ハ在臺灣內地人ニシテ他ノ國稅ヲ其納稅期限迄ニ納付セサル者アルトキハ所管廳ヨリ臺灣總督府地方官ヘ其徵收方ヲ囑託スヘキニ付相當ノ方法ニ依リ税金ヲ徵收シ之ヲ所管廳ヘ回付スヘキ事

○明治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歸府ヲ命ス
 - 鳳山縣へ出張ヲ命ス
 - 同八月三十一日
 - 除服出仕ヲ命ス
 - 出府ヲ命ス
 - 嘉義縣六斗警察署長ヲ命ス
- 臺灣總督府民政司事務官 安田 愉逸
- 臺南縣書記官 大津 麟平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 沖 龍雄
- 嘉義縣知事 小倉 信近
- 嘉義縣警視 太田 政之

○同九月一日

滬尾水上警察署長兼勤ヲ命ス

臺北縣警視 折田 一郎

臺中國語傳習所長心得ヲ命ス

臺中縣書記官 橫堀 三子

臺中國語傳習所長心得ヲ免ス

臺中縣書記官 江森 保存

臺中縣管内へ出張ヲ命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 志和地榮介

○榮 報

○官吏發着 臺北新竹へ出張ノ乃木總督並秘書官大島富士太郎ハ夫
 月三十日歸府●臺北出府ノ新竹縣稅務官安井仙政ハ同日歸任セリ
 ○增加鐵區稅調定起算方 總督ヨリ命令ノ結果増加シタル鐵區ニ對
 シ其鐵區稅ノ調定方ハ命令書記載ノ月日ヨリ起算スヘキヤ又ハ命
 令書本人へ到達ノ月日ヨリ起算シテ徵收スヘキヤ(八月四日縣會
 臺北縣知事)
 増加鐵區稅調定起算方ハ鐵業人ニ於テ訂正方申出タル月日ヨリ起
 算セラルヘシ(八月十二日回答
 民政局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Japanese, including names like 折田 一郎 and 志和地榮介,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markings.